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细粉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977588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v57n8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细粉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的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552591654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秀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包德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包德宏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诚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5MA7FYEW78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静	09352143508210377	BH018093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静	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结论	BH018093	
王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708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细粉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3-210323-04-02-7098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包德宏	联系方式	18642272381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		
地理坐标	123度9分41.588秒，40度27分57.70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岫岩满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岫工信备[2024]2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2
环保投资占比（%）	2.44%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所采用的工艺与设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同时，岫岩满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对本项目建</p>		

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予以备案，文号为岫工信备[2024]2号。

### 1.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辽宁新富镁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岫岩满族自治县聚峰电熔镁砂厂，北侧为鞍山东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四邻情况见附图2。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面积，根据项目用地证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本项目不在鞍山市生态红线范围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做到合理处置，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该项目选址合理。

### 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1。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要求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	项目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色选工序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新增；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资源开发利用等禁止和限制等环境准入情形。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1.4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分区管控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p>划分环境管控单元。</p> <p>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p> <p>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67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7个，面</p>	<p>本项目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根据“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和查询结果，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3）。符合环境</p>	符合

<p>积占比为37.37%。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29个，面积占比为45.01%。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风险较高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1个，面积占比为17.62%。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管控单元划分要求。</p>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p> <p>3.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根据“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和查询结果，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分区环境管控要求。</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相关要求。</p>				
<p><b>1.5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gt;的通知》（鞍环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经辽宁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查询平台查询，项目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单元编码为ZH21032330001。相关相符性分析见表。</p>				
<p><b>表1-3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b></p>				
<p>环境管控单元</p>	<p>管控类别</p>	<p>主要内容</p>	<p>该项目具体情况</p>	<p>判定结果</p>
<p>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ZH21032330001）</p>	<p>空间布局约束</p>	<p>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空间布局要求，以及《岫岩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3），符合相关规划。</p>	<p>符合</p>
	<p>污染物</p>	<p>按照《中华人民</p>	<p>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p>	<p>符</p>

	排放管 控	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执行。	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 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 求。	合
	环境风 险防控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有毒有 害物质。	符 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 备，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 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 有一定的电能的消耗，但 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 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鞍环发〔2021〕6号）中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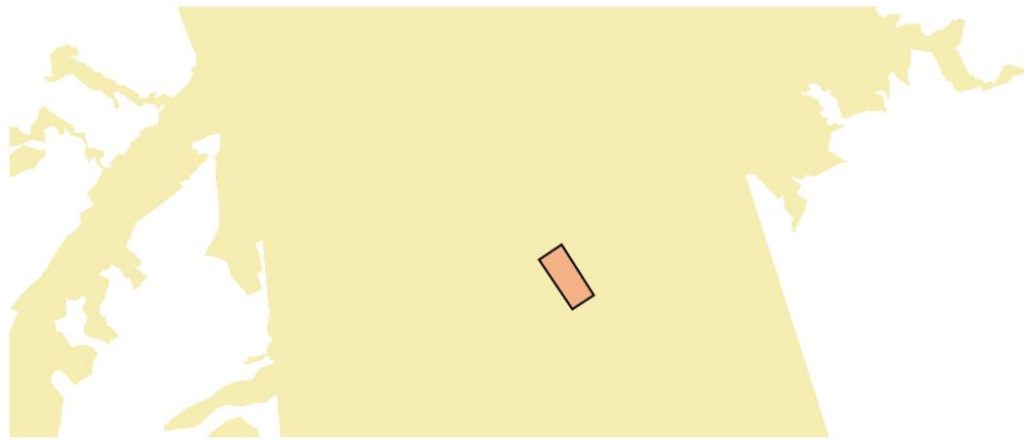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的位置关系

### 1.6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

2021年2月2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辽政办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厘清省、市县三级“能评、环评、安评”的职责边界。坚持权责一致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实施“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设置行政审批局的地区，涉及“两高”项目审批，应征求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实施审批。要严格遵守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为其他非	符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环节，实现“两高”项目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规范、准确高效。</p>	<p>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p>	
<p>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 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岫岩满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文号为岫工信备[2024]2号。</p>	符合
<p>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进行调整，依法规范“两高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权限，编制并公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综上，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p>		
<p><b>1.7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p>		
<p><b>表 1-5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分析</b></p>		
<p>方案要求</p>	<p>本项目实施情况</p>	<p>符合性</p>
<p>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p>	<p>本项目采用电取暖；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工作人员，无生活污水新增。</p>	符合
<p>实施强化监管执法行动。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落后产能淘汰，加强锅炉炉窑综合治理，开展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加强矿山、镁制品企业的无组织扬尘管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执法，实施柴油车(机)污染限行管控，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执法，加强建筑工地、道路扫保等扬尘管控加强祭祀焚烧管控。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p>	<p>本项目色选工序在封闭车间内生产，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未收集粉尘经车间阻隔后达标排放。车间配有吸尘车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入“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经查询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p>	符合



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	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保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强化企业自律，加大企业普法宣传力度，实行企业环保接待日”制度，推动企业从“要我守法”向“我要守法”转变。	企业目前已经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应按要求对排污许可进行变更。企业计划按照例行监测要求进行日常污染源监测。	符合

### 1.8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十三)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其中“煤改气”要落实气源、以供定改。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各地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	符合
(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	项目进料、落料、	符合

<p>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p>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p>	<p>色选工序均设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要求，项目不涉及锅炉和 VOCs。</p>	
<p>对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p>		
<p><b>1.9 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7。</p>		
<p><b>表1-7 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规划要求</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本项目属于新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六个行业。</p>	<p>符合</p>
<p>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开展城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排查，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清洁供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结合具体条件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等，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p>	<p>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不新建锅炉。</p>	<p>符合</p>
<p>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 and 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VOCs排放，有效控制VOCs排放总量。</p>	<p>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p>	<p>符合</p>
<p>强化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加大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指导力度。城区及县城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p>	<p>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避免砂石遗</p>	<p>符合</p>

<p>稳定达到85%以上。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大对矿山运输车辆、运输道路、矿物加工等扬尘防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矿山生态恢复工程，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可恢复矿山治理。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的经营场所，严厉查处车辆遗撒行为。全面开展建成区及县城裸露土地排查，争取实现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p>	<p>撒。</p>	
<p>加强沿河污染管控。加强沿河及园区工业企业监管力度，严查超标排污、非法偷排等问题加强河道管理，及时清理河道、河面及河流沿岸的各类垃圾及漂浮物。加强沿河排放口管控，确保沿河两岸无违法排污。依据《鞍山市辽、浑、太干流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结合养殖场(小区)备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发放等工作，落实养殖户主体责任。强化监测和执法监管，彻底排查畜禽养殖污染源，杜绝畜禽养殖废水直排以及粪污乱堆乱放，严控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p>	<p>本项目厂界西侧110m为大洋河，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不新增。</p>	<p>符合</p>
<p>综上，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p>		
<p><b>1.10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1-8。</p>		
<p><b>表1-8 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符合</p>
<p>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4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3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p>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术改造，无新增土建工程。</p>	<p>符合</p>
<p>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p>	<p>项目原辅料在封闭原料库内暂存，原料库地面硬化；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防止物料遗撒；项目物料装卸均在封闭原料内进行，且经常洒水抑尘。</p>	<p>符合</p>

<p>(二) 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1.1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三) 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p> <p>(四)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p> <p>(五) 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p> <p>(六) 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p> <p>(七) 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p>		
--	--	--

**1.11 与《关于印发岫岩县粉体加工企业与玉石加工企业（加工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岫岩县粉体加工企业与玉石加工企业（加工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岫政办发[2022]29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1-9 与岫政办发[2022]2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严格审批手续整治 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领域内手续不合法问题进行查处。对逾期不能履行手续的企业由县政府实施关停措施。</p>	<p>现有工程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履行环保手续。本项目正在履行环评手续。</p>	符合
<p>严格环境整治。一是粉体加工企业配套的环保设施齐备、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二是严格精细化管理,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输送应采用封闭输送系统,破碎、筛分、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进出料口均应设置集尘量,并配备相应的除尘设施;三是严格扬尘管控,各类物料应储存于封闭的库房内或在厂区内设置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1.1倍的围挡,并采取防尘网覆盖等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应采取苫盖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四是企业要依法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存、处置。</p>	<p>本次项目新增色选工序上料、落料和色选工序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要求;项目破碎、筛分、包装、物料输送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原辅料均暂存于封闭库房内,成品由吨袋包装后暂存于半封闭成品库;运输车辆均采取苫盖措施,厂区路面硬化,并清扫、洒水抑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2.1项目由来

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耐火材料、石粉、钙粉等加工、销售。企业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厂区总占地面积 9885.73m<sup>2</sup>，建筑面积约 8600m<sup>2</sup>。目前厂区内现有 2 个已建工程，分别为《偏岭镇镁制品深加工基地项目》和《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年加工 10000t 颗粒料、10000t 粉料、10000 吨细粉料项目》（以下简称电熔镁项目、白云石料项目），年产大结晶电熔镁 5000t、白云石料 20000t。

为应求市场变化，提供产品品质，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对现有白云石料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工艺基础上新增色选工序，将现有部分白云石颗粒料和粉料产品进行色选后出售，本次项目仅新增色选工序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不新增产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应该进行环境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类别，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辽宁诚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对该项目场地进行实地踏勘，通过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在厂区现有白云石料车间和成品库 2 内分别新增 2 台色选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对现有成品库 2 进行全封闭改造，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仅在现有生产工艺基础上新增色选工序，拟将现有白云石料（其中白云石颗粒料 5000t、白云石粉料 5000t）进行色选，提高产品品质，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产能不变，仍为年产大结晶电熔镁 5000t、白云石料 20000t。建设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	本次技改	技改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电熔镁车间	建筑面积约1200m <sup>2</sup> ，内设2台电弧炉。	/	建筑面积约1200m <sup>2</sup> ，内设2台电弧炉。	不变

		白云石料车间	建筑面积约1500m <sup>2</sup> ，内设1台颚式破碎机、1台锤式破碎机、3台电动筛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新增2台色选机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筑面积约1500m <sup>2</sup> ，内设1台颚式破碎机、1台锤式破碎机、3台电动筛2台色选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新增2台色选机
储运工程		电熔镁成品库	建筑面积约6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电熔镁成品	/	建筑面积约6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电熔镁成品	不变
		电熔镁原料库	建筑面积约7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电熔镁原材料	/	建筑面积约7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电熔镁原材料	不变
		白云石原料库	建筑面积约4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白云石原材料	/	建筑面积约4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白云石原材料	不变
		白云石成品库1	面积约1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白云石粉料成品	/	面积约1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白云石粉料成品	不变
		白云石成品库2	面积约6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白云石粉料成品	新增2台色选机及配套环保设施	新增2台色选机及配套环保设施，其他部分仍用于暂存白云石粉料成品	本次将成品库改造为全封闭厂房，并新增2台色选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约250m <sup>2</sup> 。	/	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约250m <sup>2</sup> 。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外购	不新增	生活用水外购	不变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不新增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供暖	车间不供暖，办公区采取电供暖。	/	车间不供暖，办公区采取电供暖。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电熔镁	电弧炉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	电弧炉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不变

	白云石料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色选系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TA003、TA004）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色选系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TA003、TA004）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新增2套色选废气治理设施	
		无组织	原辅材料暂存、装卸、转运均位于于封闭厂房内，产尘点均有废气收集和治理装置，并配有2台手推式吸尘车	/	原辅材料暂存、装卸、转运均位于于封闭厂房内，产尘点均有废气收集和治理装置，并配有2台手推式吸尘车	不变
	废水	项目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不新增洒水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	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不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色选设备新增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变	
		除尘器收集除尘灰、车间沉降灰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内堆存。	除尘器除尘灰和沉降灰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内堆存。	除尘器收集除尘灰、车间沉降灰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内堆存	固废量增加，处理方式不变	
		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量增加，处理方式不变	
	依托工程	危废暂存间	设一个3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能力为0.14t，现状危废最大暂存量为0.022t。	本次技改项目危废产生量为0.011t。	设一个3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能力为0.14t，全厂危废最大暂存量为0.033t。	依托

## 2.3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为大结晶电熔镁和白云石料，本次技改仅涉及白云石料，预计将白云石颗粒料、白云石粉料产量的一半进行色选，则本项目色选量为10000t/a。本次仅在成品包装工序前增加色选，提高产品品质，不新增产能。产品质量执行企业标准，指标白度 $\geq 90\%$ ，MgO $\geq 20\%$ ，CaO $\geq 30\%$ ，含水量 $\leq 0.3\%$ ，pH值8.5~9.5，Fe<sub>2</sub>O<sub>3</sub>含量 $\leq 0.0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现有工程		本次技改		技改后全厂		变化情况	包装
1	大结晶电熔镁	/	5000		0		5000		不变	吨袋包装
2	白云石颗粒料	10目~80目	原色	10000	原色	/	原色	5000	总产能不变	根据客户需求，50kg/袋或者吨袋包装
					白色	4750	白色	4750		
					杂色	250	杂色	250		
3	白云石粉料	60目~200目	原色	10000	原色	/	原色	5000	总产能不变	
					白色	4750	白色	4750		
					杂色	250	杂色	250		
合计			25000		10000		25000		/	/

注：本项目仅对现有产品进行色选，提高产品品质，不新增产能。

表2-3 项目产品储存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t/a			暂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t)
		现有工程	本次技改	技改后全厂		
1	大结晶电熔镁	5000	0	5000	电熔镁成品库	700
2	白云石颗粒料和粉料	20000	/	20000	成品库1和成品库2	200

## 2.4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t/a			暂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t)	变化情况
		现有工程	本次技改	技改后全厂			
1	轻质镁粉	9063.58	0	9063.58	电熔镁原料库	900	不变
2	电极	120	0	120	电熔镁车间	3	不变
3	白云石	20419.75	0	20419.75	白云石原料库	1350	不变
4	包装袋	若干	0	若干	白云石生产车间	700条	不变



5	机油	0.2	0.01	0.21	/	不暂存，随用随买	+0.01
---	----	-----	------	------	---	----------	-------

白云石晶体属三方晶系的碳酸盐矿物。化学成分为CaMg(CO<sub>3</sub>)<sub>2</sub>。三方晶系，晶体呈菱面体，晶面常弯曲成马鞍状，聚片双晶常见。集合体通常呈粒状。纯者为白色；含铁时呈灰色；风化后呈褐色，玻璃光泽，是组成白云岩的主要矿物。海相沉积成因的白云岩常与菱铁矿层、石灰岩层成互层产出。在湖相沉积物中，白云石与石膏、硬石膏、石盐、钾石盐等共生。

机油主要用于减少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功率传送、清洗杂质等作用。

### (2) 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表2-5。

表2-5 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变化情况
			现有工程	本次技改	技改后全厂		
1	水	t/a	1620	0	1620	外购	不变
2	电	万 Kwh/a	752	5	757	由供电网统一供电	+5

## 2.5 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2-6。

表2-6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台/套		
				现有	本次技改	技改后全厂
1	电弧炉	Φ1.27×4.8m	台	2	0	2
2	铲车	3.0t	台	1	0	1
3	气锤	3.0t	台	1	0	1
4	变压器	2500KVA	台	2	0	2
5	旋风+布袋除尘器	/	台	1	0	1
6	风机	/	台	1	0	1
7	矿车	/	台	16	0	16
8	颚式破碎机	400×600mm	台	1	0	1
9	储料仓	60t	座	1	0	1
10	锤式破碎机	30kw/h	台	1	0	1
11	电动筛	10~80目，4层	台	1	0	1
12	电动筛	10~80目，6层	台	1	0	1

13	电动筛	60~120目, 4层	台	1	0	1
14	产品料仓	2t	台	8	0	8
15	布袋除尘器	/	台	1	2	3
16	风机	/	台	1	2	3
17	色选机	HK1680-2ZA, 2.5t/h	台	0	4	4
18	储料仓	2t	座	0	6	6
19	空压机	/	台	0	1	1
20	带式输送	/	台	1	0	1
21	提升机		台	0	4	4
22	给料机	/	台	0	4	4
23	吸尘车	/	台	2	0	2
24	叉车	/	台	4	0	4

## 2.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无新增洒水抑尘用水，工作人员全部内部调剂，不新增，故无新增用排水情况。

### (2)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为市政供电，本次新增电能消耗约5万Kwh/a。

## 2.7组织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40人，两班制，每天工作16个小时（6:00-22:00），夜间不运行，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工作人员全部内部调剂，无新增。

## 2.8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厂区目前设有1个危废暂存间，位于门卫西侧，面积约3m<sup>2</sup>，主要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

企业废机油收集于专用收集桶内，收集桶盖好后竖直放置。每个桶占地面积约0.15m<sup>2</sup>，容量为10kg，危废暂存间的利用率按70%计，危废暂存间的最大贮存能力为0.14t。经调查，企业现状危废最大暂存量为0.022t，本次技改项目危废最大产生量为0.011t，因此，危废暂存间剩余空间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同时，危废暂存间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

行。

## **2.9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利用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办公楼、库房等，同时配备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各生产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流程，厂区布局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 2.10 施工期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新增生产设备，施工期主要是成品库封闭改造和设备安装，工期约2个月，由于项目成品库采用钢结构形式，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环境影响来自运营期。

## 2.11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

本次技改主要是在现有白砂料生产线基础上新增色选工序，其他生产工序均不变，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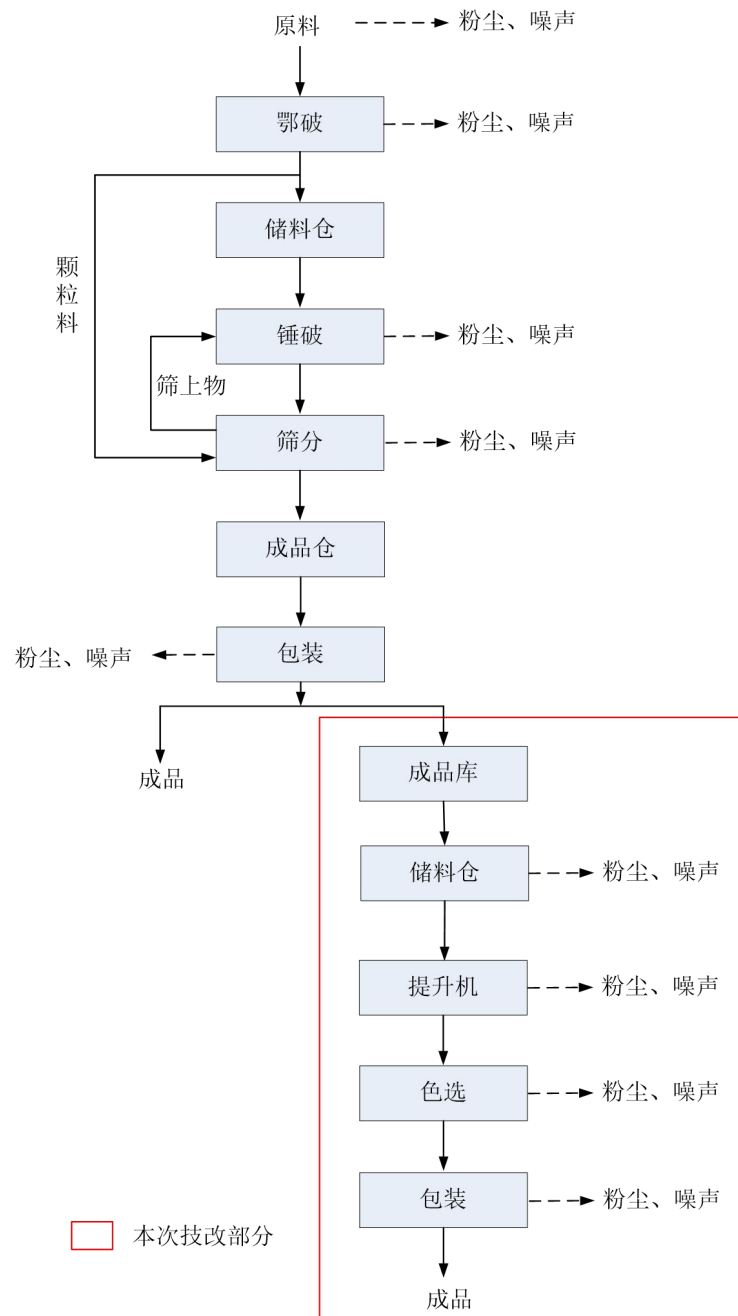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色选（本次技改内容）

本次项目拟将现有部分产品进行色选，提高产品品质，在现有白云石料生产工艺基础上新增色选工序。根据客户需要，需要进行色选的产品由成品库通过叉车运至色选系统储料仓，储料仓下方配有给料机，通过给料机将储料仓中的物料均匀落至提升机，运至色选机色选，色选完成的成品（白砂和杂色砂）分别从色选机白色成品出料口和杂色成品出料口出料，出料口连接包装袋，缝包束口，由叉车运至成品区储存。不同粒径的物料色选分离过程相同。

色选机工作原理：根据矿粉的颜色差异将矿粉分选开来。物料从顶部的料斗进入机器，被选物料沿供料分配槽下落。物料通过滑道上端，顺滑道加速下滑进入分选箱内。进入分选箱后，从图像处理传感器CCD和背景装置间穿过，在LED光源的作用下，CCD接受来自被选物料的合成光信号，使系统产生输出信号，并放大处理后传输至FPGA+ARM运算处理系统，然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驱动空压机喷射阀动作，将其中杂色颗粒吹至杂色出料口，白色物料下落至白色出料口，从而使被选物料达到精选的目的。

此工序产生投料粉尘、储料仓落料粉尘、色选粉尘、包装粉尘及噪声等。上料、落料、色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包装粉尘经车间阻隔、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共设2套布袋除尘器+2个15m排气筒。

排污节点汇总见表2-7。

表2-7 排污节点汇总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3、TA004）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落料	颗粒物	
	色选	颗粒物	
	包装	颗粒物	车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废水新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外售
	生产车间	沉降灰	
	设备维修与养护	废机油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12 现有工程概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项目占地面积9885.73m<sup>2</sup>，建筑面积约86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熔镁车间、粉料车间、成品棚、办公室等。目前厂内设有2个项目，分别为《偏岭镇镁制品深加工基地项目》和《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t颗粒料、10000t粉料、10000吨细粉料项目》。

2004年3月，偏岭镇政府委托鞍山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偏岭镇镁制品深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对象为包括岫岩满族自治县聚峰电熔镁砂厂的共计4家企业。聚峰电熔镁砂厂共设有6台1400KVA电弧炉，年产大结晶电熔镁15000t。2009年4月，为加强管理聚美电熔镁厂进行分离，将其中2台电弧炉划归为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即本建设单位管理，后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将2台电弧炉变压器由1400KVA更换为2500KVA，产能仍为大结晶电熔镁5000t保持不变。2017年10月13日，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岫环验[2017]48号。

2019年1月，智富耐火材料公司委托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加工10000t颗粒料、10000吨粉料、10000t细粉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并验收，2019年4月19日，一期项目通过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颗粒料5000t、粉料5000t，同年5月15日，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对一期工程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情况进行验收，取得验收意见岫环验[2019]08号；2020年12月12日，二期项目通过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颗粒料5000t、粉料5000t；细粉料生产线未建设。

企业现有职员40人，实行2班制，每班8h，年工作300天。

### 2.13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智富耐火材料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8，其中与本次评价项目相关现有工程为《年加工10000t颗粒料、10000吨粉料、10000t细粉料项目》。

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偏岭镇镁制品深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鞍环保函[2004]66号	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岫环验[2017]48号	环评中聚峰电熔镁砂厂共6台电熔镁炉，后进行拆分，其中2台

				电熔镁炉属于智富耐火材料公司，年产大结晶电熔镁砂 5000 吨。目前正常生产。
2	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年加工 10000t 颗粒料、10000t 粉料、10000t 细粉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岫环批[2019]第 14 号	2019 年 4 月 19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年加工 10000t 颗粒料、10000t 粉料、10000 吨细粉料项目（一期工程）通过自主验收； 2019 年 5 月 15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对一期工程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情况进行验收，取得验收意见岫环验[2019]08 号  2020 年 12 月 12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年加工 10000t 颗粒料、10000t 粉料、10000 吨细粉料项目（二期工程）通过自主验收	该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并验收，细粉料生产线未建设
4	排污许可	2022 年 7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210322552591654D001Y		登记管理
5	应急预案	2023 年 10 月 11 日备案，备案编号为 210323-2023-045-L		/

#### 2.14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 9885.73m<sup>2</sup>，建筑面积约 86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熔镁车间、粉料车间、成品棚、办公室等。

表 2-9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电熔镁车间	建筑面积约 1200m <sup>2</sup> ，内设 2 台电弧炉。	/	
	白云石料车间	建筑面积约 1500m <sup>2</sup> ，内设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锤式破碎机、3 台电动筛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细粉料生产线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250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人员办公休闲。	/	
储运工程	电熔镁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约 6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电熔镁成品	/	
	电熔镁原料库	建筑面积约 7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电熔镁原材料	/	
	白云石原料库	建筑面积约 4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白云石原材料	/	
	白云石成品库 1	面积约 1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白云石粉料成品	/	
	白云石成品库 2	面积约 6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白云石粉料成品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	
	供水	生活用水均外购	/	
	供暖	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电熔镁	电弧炉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
		白云石料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

	无组织	原辅材料暂存、装卸、转运均位于于封闭厂房内，产尘点均有废气收集和治理装置，并配有2台手推式吸尘器	/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
	固体废物	设1个3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主要暂存废机油及废油桶。	/

### 2.15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表2-10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包装
1	大结晶电熔镁	/	5000	吨袋包装
2	白云石颗粒料	10~80目	10000	根据客户需求，50kg/袋或者吨袋包装
3	白云石粉料	60~200目	10000	
合计			25000	/

### 2.16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包括电熔镁电弧炉熔融工序产生的废气、白云石粉料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物料装卸、暂存、上料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 ①电熔镁熔融废气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和验收报告，现有电熔镁项目设有2台电弧炉，炉体上方均设置集气罩；上料口半封闭，并在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7m排气筒（DA001）排放。经调查，该排放口已按照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根据2023年电熔镁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数据（在线数据），电熔镁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9.995~3.429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量为0.301t/a，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2限值要求。

#### ②破碎、筛分废气

粉料生产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电动筛每台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上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口，筛分下料口设置集气罩，以上废气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企业2023年度例行监测报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14.7~17.1mg/m<sup>3</sup>，排



放速率为 0.24~0.28kg/h，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限值要求。

### ③包装、原料装卸等无组织排放废气

现有工程电熔镁和粉料生产项目原料装卸均于封闭车间内进行，少量未收集粉尘和包装、装卸粉尘经车间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配有 2 台吸尘车收集地面沉降粉尘。

根据企业 2023 年度例行监测报告，现有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108~0.332mg/m<sup>3</sup>，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限值要求。

###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用水主要为地面洒水抑尘用水，根据调查，企业现状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6t/d（1080t/a），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调查，现状生活污水排放量 432t/a，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汽车装卸等，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增设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根据例行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8~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电熔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废炉桶，及除尘器收尘、沉降灰、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等。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袋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炉桶、除尘器收尘、沉降灰等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②危险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3m<sup>2</sup>，已做重点防渗），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项目现有工作人员约 4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2-11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炉桶	108	外售
2	除尘器收尘	148.156	外售
3	车间沉降灰	7.08	外售
4	废机油	0.02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 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0.002	
6	不合格矿石	300	外售
7	废布袋	0.5	厂家回收
8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处理

(5)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现有电熔镁上料、熔融颗粒物排放量根据企业2023年度在线监测数据核算，白云石料筛分、破碎颗粒物排放量根据例行监测数据核算，装卸、包装等无组织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中相关系数对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见下表。

**表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废气	电熔镁	上料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布袋+17m排气筒	0.301
		熔融	颗粒物		
		人工破碎、原料装卸等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车间+自然沉降	0.67
	白云石粉料	上料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15m排气筒	1.344
		破碎	颗粒物		
		筛分	颗粒物		
		包装、原料装卸等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车间+自然沉降	1.1
小计					3.41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0
固废	电熔镁熔融		废炉桶	外售	108
	旋风、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外售	148.156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厂家回收	0.5
	生产车间		车间沉降灰	外售	7.08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0.02
		废油桶			0.002
	白云石上料		不合格矿石	外售	30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1.2	

**2.17现场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与本次项目相关的现有工程为白云石料项目，经调查，白云石料项目破碎、筛

分工序产尘点均设有集气措施，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成品均采用吨袋包装后，暂存半封闭库房；原料装卸、堆存粉尘及未收集粉尘经车间阻隔、洒水抑尘等措施削减后，厂界颗粒物浓度达标。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无遗留环保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收集《2022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简报》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600	4000	40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和PM<sub>10</sub>的年平均浓度均达标；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能够达标；O<sub>3</sub>90百分位8h平均质量浓度能够达标，属于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因子TSP。数据引用辽宁中怿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19日对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下风向进行监测的TSP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1800m处。

上述引用数据有效，且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监测点位图见附图5，监测报告见附件13。

表3-2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监测浓度/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玉静石粉 厂下风向	TSP	日均值	0.3	0.116~0.123	39~4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 3.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简报》，大洋河口子街断面监测项目包括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等。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大洋河水质监测结果

断面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标准	达标情况
口子街	年均值	1.8	9.8	1.8	0.25	0.041	0.24	II	达标
	最大值	2.8	18.0	3.4	0.88	0.123	0.30		

根据表3-3可以看出，大洋河口子街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要求。

### 3.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 3.4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本项目土壤、地下水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5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省、市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 3.6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h3>3.7环境保护目标</h3> <p>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居民，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colspan="2">距厂界</th> <th rowspan="2">规模(人)</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方位</th> <th>最近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东山村</td> <td>123°9'47.00"</td> <td>40°28'7.361"</td> <td>NE</td> <td>56</td> <td>245</td> <td rowspan="3">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大梨树沟村</td> <td>123°9'19.597"</td> <td>40°28'6.298"</td> <td>W</td> <td>375</td> <td>217</td> </tr> <tr> <td>华玉山水小区</td> <td>123°9'24.309"</td> <td>40°28'13.483"</td> <td>NW</td> <td>470</td> <td>588</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 colspan="3">大洋河</td> <td>W</td> <td>110</td> <td>/</td> <td>GB3838-2002中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距厂界		规模(人)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方位	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东山村	123°9'47.00"	40°28'7.361"	NE	56	245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大梨树沟村	123°9'19.597"	40°28'6.298"	W	375	217	华玉山水小区	123°9'24.309"	40°28'13.483"	NW	470	588	地表水	大洋河			W	110	/	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距厂界		规模(人)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方位	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东山村	123°9'47.00"	40°28'7.361"	NE	56	245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大梨树沟村	123°9'19.597"	40°28'6.298"	W	375	217																																									
	华玉山水小区	123°9'24.309"	40°28'13.483"	NW	470	588																																									
地表水	大洋河			W	110	/	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h3>3.8废气排放标准</h3> <p><b>运营期：</b>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2、表3标准执行，具体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5 废气有组织排放与控制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2">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放限值mg/m<sup>3</sup></th> <th>监控位置</th> <th>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td> <td>0.8</td> <td>厂界外10m范围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0.8	厂界外10m范围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有组织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0.8	厂界外10m范围浓度最高点																																											
<h3>3.9噪声排放标准</h3> <p><b>施工期：</b>施工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b>运营期：</b>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7.2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故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h3>3.10固体废物</h3>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排放执行《辽宁省城市垃圾管理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等文件要求，确定污染物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VOCs。</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工作人员全部内部调剂，不新增，故无生活污水新增。</p> <p>因此，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总量指标均为0。</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成品库2改造及设备安装，成品库2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全封闭改造，采用钢结构，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1）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COD和SS，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p>（2）固体废物：施工中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3）成品库2改造及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建设项目夜间不施工，随着设备安装结束，噪声消失。</p> <p>（4）成品库2全封闭改造过程中，钢材等的运输和安装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扬尘，企业应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及时洒水抑尘等。</p> <p>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只要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一些恢复措施，可降低影响程度。</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技改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人工投料、储料仓落料、色选和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色选产品 10000t/a，按照每台设备平均色选工作量为 2500t/a，色选系统年工作时间 4800h 计。</p> <p>项目将成品库中吨袋产品由叉车运至储料仓，人工投料进储料仓，通过储料仓下方给料机均匀落至提升机，投料和落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相关资料，产尘系数取0.02kg/t（物料）。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和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中无色选工序产污系数，参照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13kg/t产品计算。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相关资料，包装工序产尘系数取0.125kg/t（包装产品）。</p> <p>储料仓进料口、落料处、色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p>



集效率90%，项目共设4台色选机，每2台色选机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收集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03、TA004）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9%计。项目色选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未收集的粉尘和包装粉尘经车间阻隔和自然沉降后，工作人员利用吸尘车清理地面沉降粉尘。项目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80%。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生产车间	投料	颗粒物	2000	0.09	0.019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0.053	0.011	5.5
	落料	颗粒物		0.09	0.019				
	色选	颗粒物		5.08	1.06				
成品库2	投料	颗粒物	2000	0.09	0.019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0.053	0.011	5.5
	落料	颗粒物		0.09	0.019				
	色选	颗粒物		5.08	1.06				
无组织	包装	颗粒物	/	1.25	0.26	车间阻隔+自然沉降	0.486	0.101	/
	未收集	颗粒物	/	1.18	0.25				

由表4-1可以看出，本项目各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均满足《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标准要求。

#### (1)废气影响分析

通过源强核算，本项目投料和色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3、TA004）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排放浓度为5.5mg/m<sup>3</sup>，均满足《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标准要求。

少量未收集的废气和包装粉尘经车间阻隔、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经估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源的最大落地浓度为47.59μg/m<sup>3</sup>，满足《镁制耐

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废气全部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排气口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白云石料生产车间和成品库2的厂房高度为10.5~12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满足《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4.3.3所有排气筒高度应补低于15m”的要求，项目2个排气筒风机风量均为2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为0.2m，则烟气流速为17.7m/s，满足《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822号）中“7.5.2排气筒出口风速宜为15m/s~20m/s”的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

表 4-2 废气排气口情况

排气筒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 度/°C	类型
		经度	纬度				
色选排气筒 1	DA003	123°9'42.756 74"	40°27'56.58 473"	15	0.2	20	一般 排放 口
色选排气筒 2	DA004	123°9'41.979 43"	40°27'55.90 881"	15	0.2	20	

#### 4.2.4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相关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相关物料破碎、筛分等工艺，袋式除尘器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投料及色选废气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中部进入空气均匀箱，部分含尘量较大的气体从均匀箱下部长口进入下部灰斗，大部分空气经百叶口进入除尘器，中部箱体经过滤袋净化含尘气体。净化后气体经滤袋后进入上部箱体，经过箱体侧部矩形诱导管汇集在出口处排出。沉落在灰斗中粉尘将由螺旋输送机排至外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要求。

### (3)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针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采取一系列控制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①色选系统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在投料口、落料处等设置集气罩进行除尘。

②项目投料时注意减小卸料落差，最大限度减少粉尘的产生量。

③车间落尘灰应及时采用吸尘车吸尘，必要时进行洒水抑尘，防止地面起尘造成二次污染。

④企业制定规章制度，规范操作，加强环保设备及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专人负责，定期维护，确保环保设备工作效率达到设计水平。

综上，无组织废气源采取相应控制措施，能够满足《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对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4.2.5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表现为环保设备故障，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非正常排放时，废气处理效率按0%计，非正常状况处理时间为0.5h。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调查见表4-3。

表4-3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a
排气筒 (DA003/4)	除尘装置未达到设计处理效率	颗粒物	549	1.098	0.5	1

生产车间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立即停产进行检修，待除尘器正常工作后继续生产，降低环境影响。

#### 4.2.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4-4。

表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4.3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洒水抑尘用水不新增；工作人员全部内部调剂，不新增，因此生活污水排放量无新增。

4.4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包括色选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4-5。现有工程运营期噪声源及源强见表4-9。

表 4-5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源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距离m
1	色选机	12	45	2	85	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	5	71	4800	20	51	1
2	色选机	13	42	2	85		5	71	4800	20	51	1
3	色选机	-3	25	2	85		10	65	4800	20	45	1
4	色选机	-1	23	2	85		10	65	4800	20	45	1
5	空压机	15	43	1	90		5	76	4800	20	56	1
6	风机	12	40	0.5	90		3	80.5	4800	20	60.5	1
7	风机	1	28	0.5	90		6	74.4	4800	20	54.4	1
8	提升机	11	47	2	80		5	66	4800	20	46	1
9	提升机	12	44	2	80		5	66	4800	20	46	1
10	提升机	-2	23	2	80		10	60	4800	20	40	1
11	提升机	-2	21	2	80		10	60	4800	20	40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0，0，0）坐标。

表 4-6 现有工程噪声源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距离m
1	电弧炉	-38	132	3	2	80	低噪声设备、减震、全封闭	5	66	4800	20	60	1
2	气锤	-54	116	1	1	90		10	70	4800	20	70	1
3	风机	-3	135	0.5	1	90		2	84	4800	20	70	1
4	颚式破碎机	0	75	2	1	85		20	59	4800	20	39	1

6	锤式破碎机	2	71	2	1	85		20	59	4800	20	39	1
7	电动筛	4	68	3	2	80		20	54	4800	20	34	1
8	带式输送机	5	75	1	1	75		15	51.5	4800	20	31.5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0，0，0）坐标。

项目设备全部位于封闭车间内，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4.2 预测分析

根据噪声源参数，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

##### ①室内声传播计算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1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1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7。

表4-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51.6	60	达标
南厂界	44.5	60	达标
西厂界	53.8	60	达标
北厂界	53.3	60	达标

由表4-7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的要求，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对产生噪声设备和装置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将使噪声源的噪声影响大大降低。上述噪声源在项目营运期昼间厂界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此外建议企业注重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注意车间布局，将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以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②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 ③设备选型时考虑低噪声设备；
- ④对必须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操作人员，发放、配带防噪耳塞，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
- ⑤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⑥禁止夜间22:00-6:00生产。

#### 4.4.3噪声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8。

**表4-8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自行监测频次	自行采样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1次/季	昼间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5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5.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落地灰、废布袋、废机油及废油桶等。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投料、色选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布袋除尘器定期收集除尘灰，年产生量约 10.414t/a。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代码为 900-099-S59。

##### ②落地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在车间内沉降，落地灰约 1.94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代码为 900-099-S59。

③废布袋

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产生量约 0.01t/a，由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代码为 900-009-S59。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及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油桶产生量 0.001t/a，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量t/a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尘	除尘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白云石	/	10.414	900-999-66	外售综合利用
2	落地灰	生产车间		固体	白云石	/	1.944	900-999-66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除尘设施		固体	纤维	/	0.01	900-999-99	厂家回收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0.01	900-214-08	暂存现有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固体			0.001	900-041-49	

4.5.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见表4-10。

表4-10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900-214-08	0.01	设备维修	液	矿物油	3~6个月	毒性和易燃性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固	矿物油			

4.5.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影响分析



### (1)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

现有工程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m<sup>2</sup>，为独立密闭房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废机油装入密闭桶内暂存，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并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等，并通过环保验收。

危废暂存间的最大贮存能力为 0.14t，贮存周期为 12 个月。建设单位应将废矿物油统一收集在固定容器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由专人负责日常对危废暂存间的检查及保管，同时在贮存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牌标识。

### (2)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尘、落地灰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该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m<sup>2</sup>，最大贮存能力为 0.14t，经调查现有工程危废产生量为 0.022t，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危废量为 0.011t，危废暂存间剩余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同时，该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并通过环保验收，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专用密闭收集桶收集，挥发量极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铺设防渗材料，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对项目周围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就近选择危废处置单位，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理。

### (3)管理要求

评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现有危废暂存间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不能存储 1 年以上。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建设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4.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不会向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只有在非正常情况下，发生泄露或防渗层破裂等不良情况下，使得危废贮存间暂存的油类污染物渗入地下，才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次技改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目前企业已经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

分区名称	位置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采取厚度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粘土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采取厚度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粘土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的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生产车间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建设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防止因防腐、防渗措施损坏时渗漏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在做好上述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在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 4.7环境风险分析

### 4.7.1环境风险识别

####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根据表4-12，Q值<1。

表 4-1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表

风险物质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qn
废机油	危废贮存间	0.03（含现有）	2500	1.2×10 <sup>-5</sup>
合计		$\sum q_n/Q_n=1.2\times 10^{-5}<1$		

#### (2)影响途径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分别为泄漏风险，环境转移的途径为经土壤进入环境；废机油暂存时遇明火发生火灾风险，环境转移的途径为经空气、消防水进入环境。

### 4.7.2环境风险分析

#### (1)发生火灾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机油不在厂内暂存，随用随买，设备维护使用的少量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事故表现为项目废机油暂存过程中，泄漏遭遇明火或者电气及设备损坏时，发生火灾，可能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矿物油均为碳氢化合物，分解产物为CO、CO<sub>2</sub>及H<sub>2</sub>O，其中完全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不完全燃烧时产生CO，CO对人的主要危害就是引起组织缺氧导致急性或者慢性中毒甚至有死亡的威胁。

项目废矿物油储存量较少，且出现火灾、爆炸事故概率极小，排放CO、CO<sub>2</sub>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其影响范围可以控制在项目场地范围内。

#### (2)机油泄露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机油泄露或渗漏可能对土壤、地下水带来污染，项目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及操作规程，确保使用过程中机油不发生渗漏或泄露，保障项目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安全。项目废机油暂存量较小，储存在固定容器内，且危废贮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定期检查，泄漏的

可能性极小，影响范围有限。

#### 4.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尽管机油泄漏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小，但为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减少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仍应积极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率降低到最小。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项目废机油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理。

(2)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消防水箱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区及企业的人员。

(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4)在制定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置技能，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设置拦堵设施，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缩小对农田、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及人身、财产的影响。

#### 4.8环保投资

本项目的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4%。详见表 4-13。

表4-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集气罩+2套布袋除尘器+2根15m高排气筒	12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固废	规范的危废贮存间，地面防渗处理（依托现有）	0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0.2
环保总投资		12.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色选工序排气筒 (DA003、DA004)	颗粒物	集气罩+2个布袋除尘器+2根15m高排气筒	《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无组织(未收集+包装)	颗粒物	车间封闭、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落地灰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厂家回收		
	废矿物油、废油桶	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进行分区防渗；②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p> <p>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p> <p>(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p> <p>(4)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p>			

	<p>(5) 组织落实“三同时”，本项目竣工后组织自主验收。</p> <p>二、排污许可</p> <p>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p> <p>三、验收三同时</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四、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T15562.1-1995)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及水利部门的相关要求。</p> <p>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T15562.1-1995)(GB/T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清单有关规定。</p> <p>五、企业安装粉尘自动监测设备及可视监控，并与监管平台联网。</p> <p>六、加强企业环保设施安全运行管理。</p>
--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415	0	0	0.592	0	4.007	+0.592
废水	CODcr	0	0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	0	0	0	0	1.2	0
	除尘器收尘	148.156	0	0	10.414	0	158.57	+10.414
	落地灰	7.08	0	0	1.944	0	9.024	+1.944
	废布袋	0.05	0	0	0.01	0	0.06	+0.01
	废机油	0.02	0	0	0.01	0	0.03	+0.01
	废油桶	0.002	0	0	0.001	0	0.003	+0.01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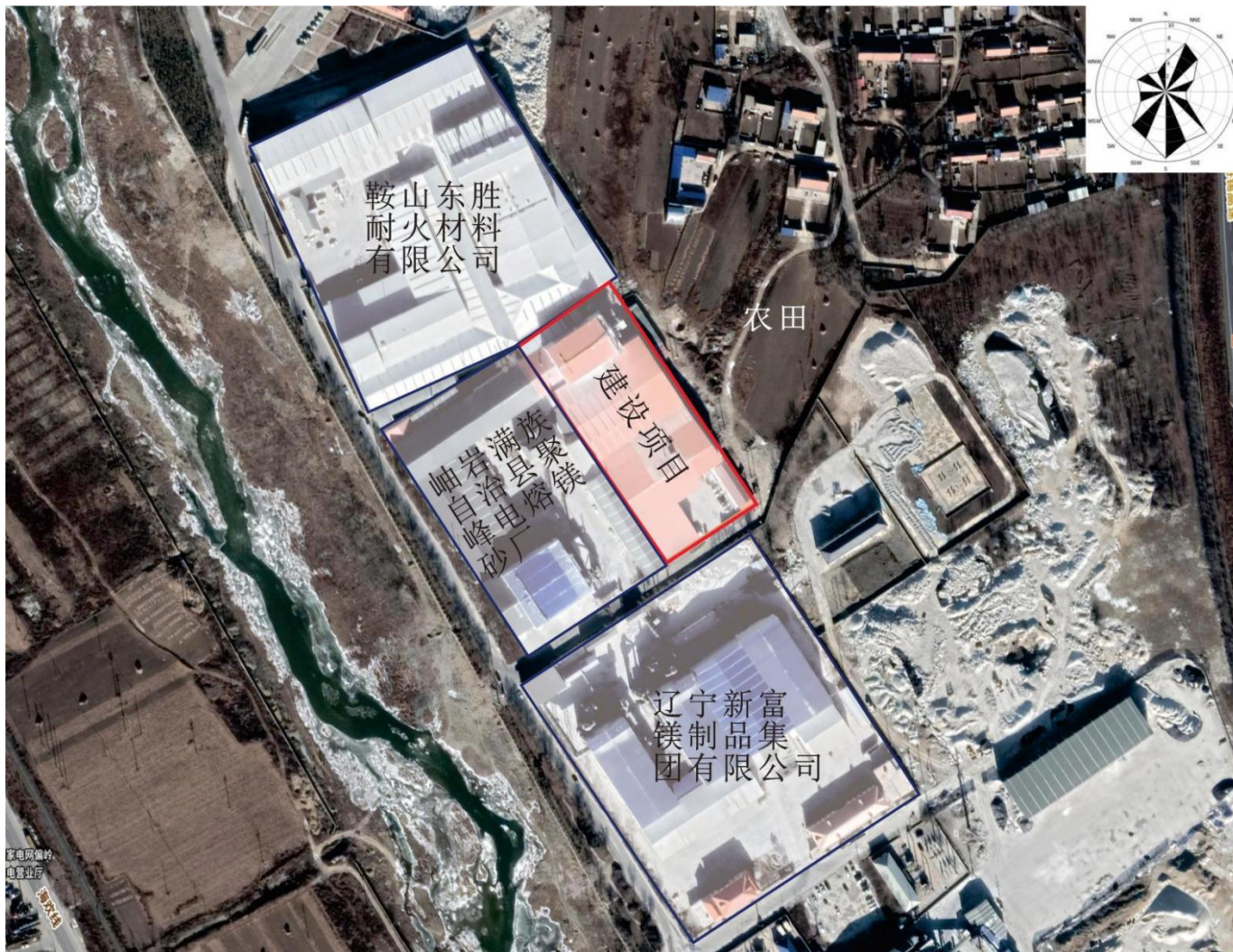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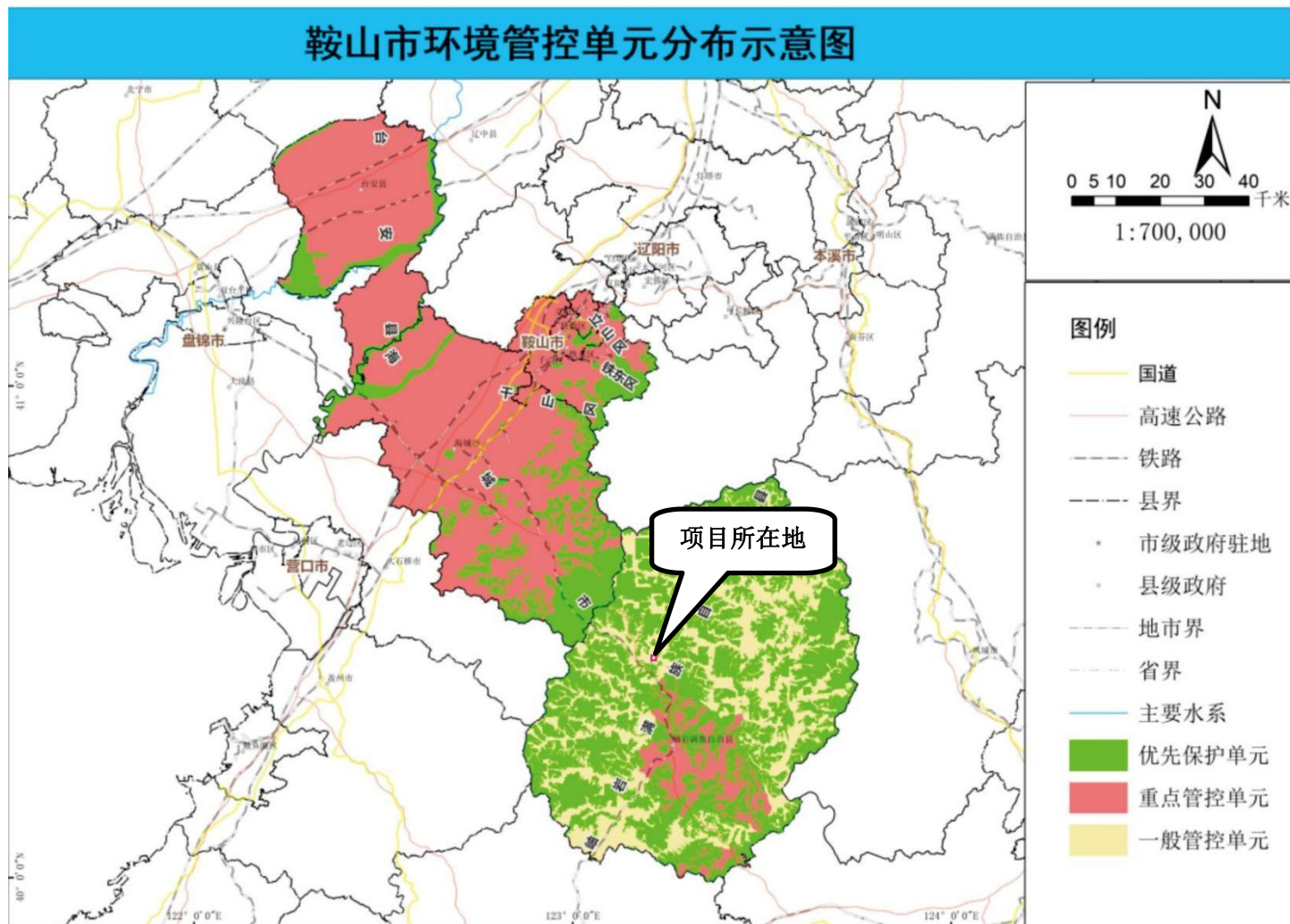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CS〔2018〕10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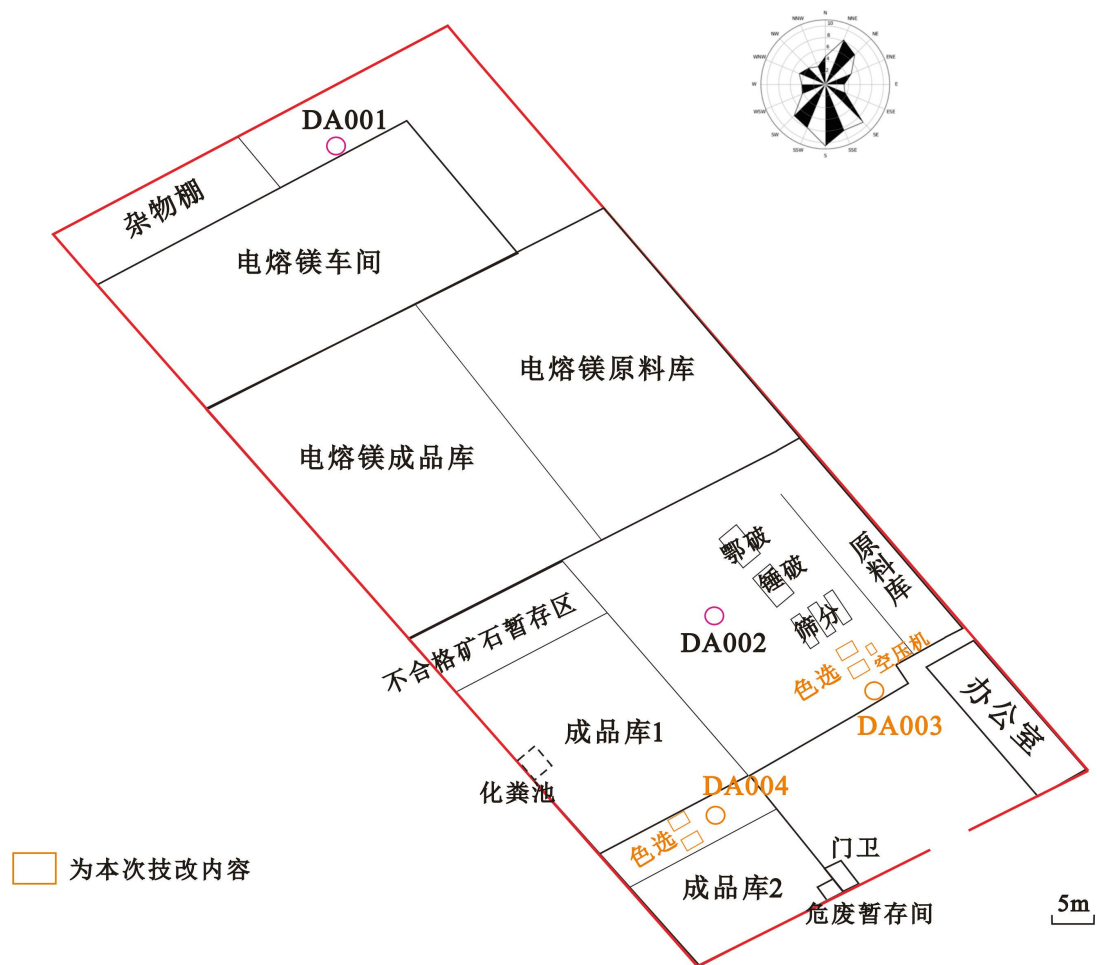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邻情况图



附图3 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4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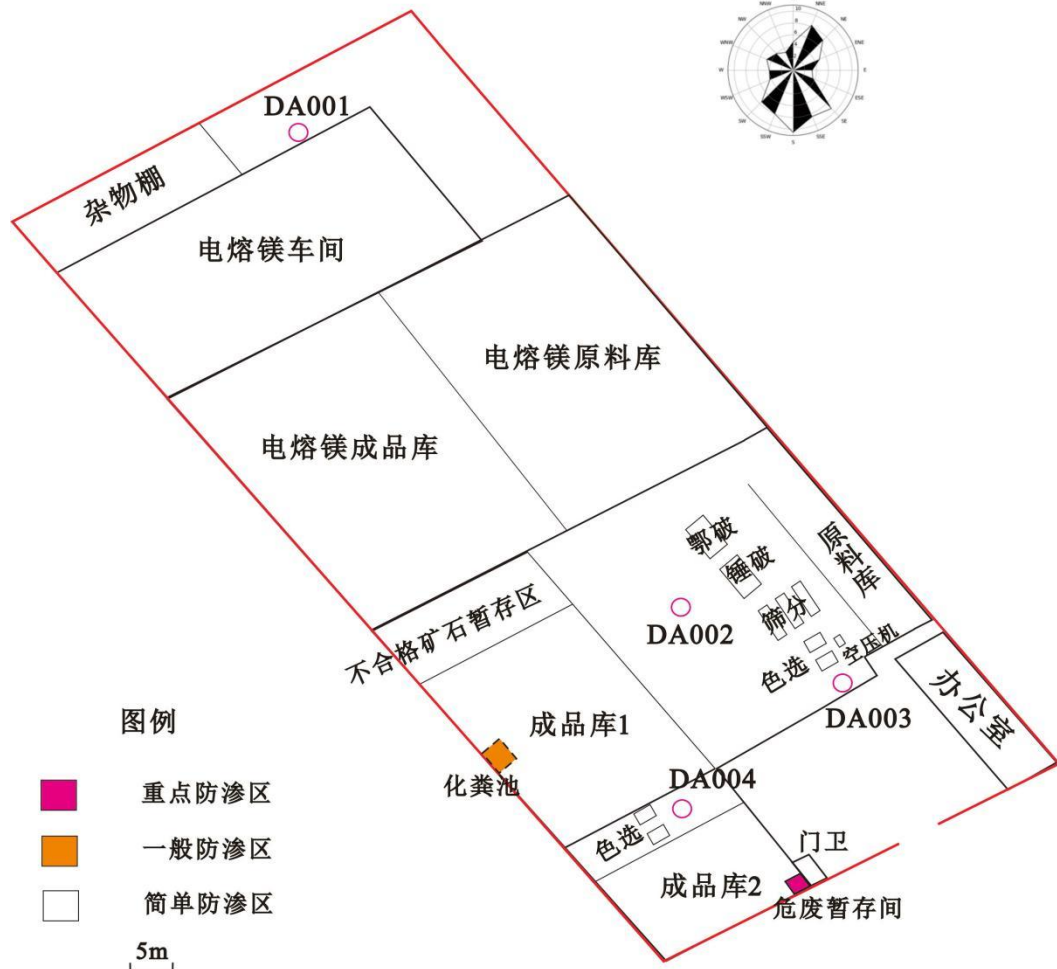
附图5 监测点位图



附图6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7 分区防渗图



## 附件1 委托书

### 委托书

辽宁诚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细粉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 附件2 立项文件

2024/3/5

218.60.145.44.9011/hz\_lzxm\_gzl/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91e37cce-34a5-4c36-880e-68fe360ee0fc&id...

### 关于《细粉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岫工信备〔2024〕2号

项目代码：2403-210323-04-02-709876

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细粉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细粉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在企业厂区内建设，建设生产线附属设施，购置主要设备有：色选机、提升机、给料机、脉冲除尘器等。
- 五、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岫岩满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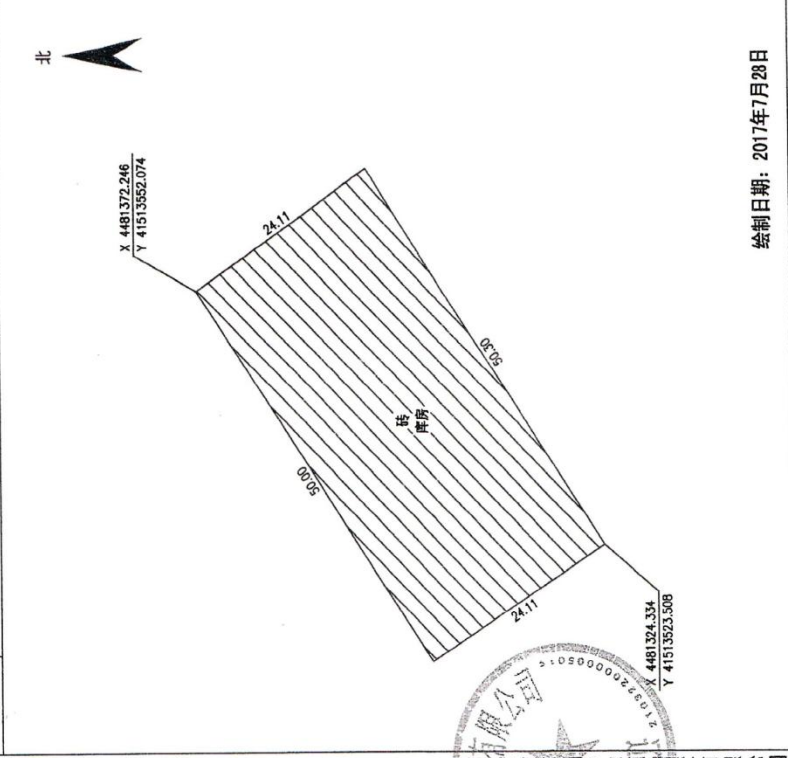
附件3 土地证明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偏岭镇王家堡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323 106213 GB0000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土地 <del>建设</del> 房屋/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9885.7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209.1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年05月30日起 2057年08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代码	210323106213GB00004	结构	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
幢号	0001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1	建筑面积	1209.1
坐落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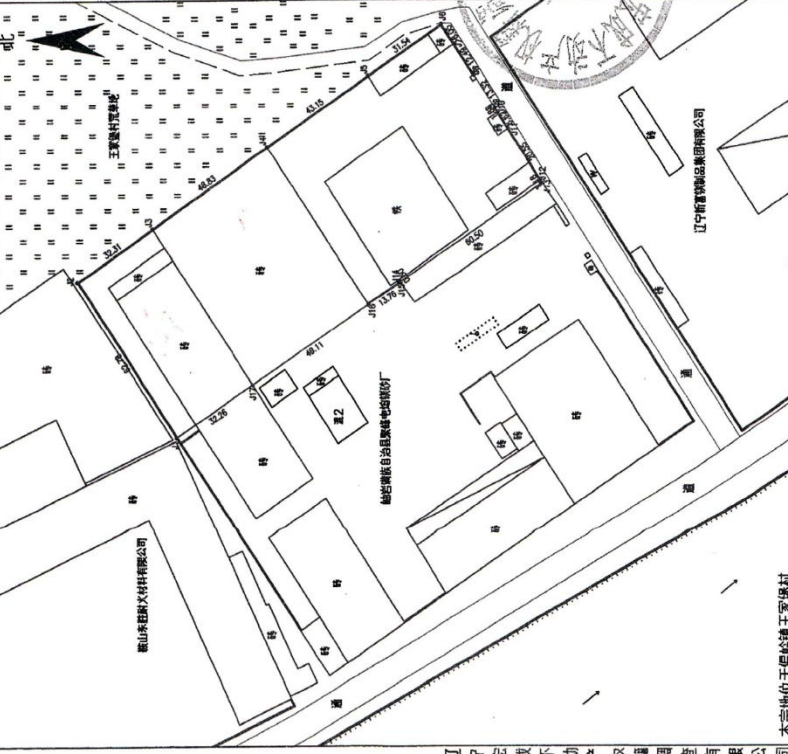
绘制日期: 2017年7月28日

概略比例尺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代码	210323106213GB00004	土地权利人	岫岩满族自治县智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481.20-41513.50	宗地面积	9885.73平方米



本宗地位于偏岭镇王家堡村  
2017年7月解籍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7月28日  
审核日期: 2017年7月28日

制图者: 徐其涛  
审核者: 穆刚

概略比例尺

辽宁宏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4 三线一单查询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3.2219631 40.46822816,123.2215733 40.46719028,123.2210501 40.46732288,123.2216354 40.46834504,123.2219631 40.46822816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ZH21032330001	滁州市琅琊湖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	滁州市	琅琊湖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鞍环保函〔2004〕66号

## 关于偏岭镇镁制品深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岫岩县偏岭镇政府:

你镇《关于对偏岭镇镁制品深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申请报告》收悉,经组织环评专家审查,现对《偏岭镇镁制  
品深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  
意见函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对《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报告书》  
编制规范,评价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评价的工程分析清晰,评  
价专题设置,评价因子的确定基本合理,评价模式、评价标准筛  
选正确,采用标准适宜,大气污染对土壤、农作物的影响论述及  
区域环境容量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评价有特色。主要结论意见可  
信,环保措施可行,经适当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报告书》须按环评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的内

容:

1、“环评报告书”中主要生产设备应给出设备规格型号，尤其电弧炉的功率指标。

2、复核挥发酚、醛的排放速率、生活污水排放量、单台炉烟气发生量及设计处理风量和环境容量计算中粉尘平均浓度 $0.15\text{mg}/\text{m}^3$ 准确度。

3、补充按四个企业分别例出的环保投资明细表。

4、增加项目的绿化图。

5、明确卫生防护距离。

三、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占地面积134000平方米。基地现引进4家企业，分别为鞍山聚峰电熔镁厂、岫岩新富镁制品厂、鞍山市新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苏嘉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70台电弧炉，年产大结晶电熔镁14.5万吨，两条年产2万吨镁炭砖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一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50万元人民币。各子项目不建锅炉房，冬季车间不采暖，办公场所采用电采暖，烘干窑采用电加热。

根据环评结论和环评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报局第三十一次建设项目审批委员会审定，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江苏苏嘉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批复，以我局对《辽宁苏嘉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熔镁、2万吨高强度镁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为准，其承担的“基地”公共设施建设要求执行本批复意见。

2、岫岩新富镁制品厂必须将原计划5万t/a普通电熔镁生产。

改为 5 万 t/a 大结晶电熔镁。

3、工业“基地”要责成专人负责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基地”的环境监管。

4、“基地”建设必须根据环评报告书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对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全部动迁安置。

5、电熔镁生产厂房、镁碳砖生产厂房、原料库、成品库等无组织粉尘排放污染物的场所，必须建设全封闭厂房。提高上料工艺的自动化水平，采取全封闭电动上料工艺，废砖料筛分装置采取全封闭工艺。项目产生的皮砂、生产性废料、除尘器回收粉尘等必须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袋装堆存，通过密闭系统返回到生产工艺中，杜绝固体废物随意堆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6、电熔镁生产项目要求建设半干半湿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必须  $\geq 95\%$ ，除尘系统的粉尘捕集率  $\geq 95\%$ 。镁碳砖生产项目干燥密的热源用电，不得改用其它燃料，要求项目产生粉尘的各工序全部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必须  $\geq 99\%$ ，除尘系统的粉尘捕集率  $\geq 95\%$ 。合理设计引风量，粉尘捕集罩应大于炉顶部面积，集尘罩禁止设置直排筒，同时加强除尘设施的保温和维护检修，保证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除尘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之间必须设置自动连锁控制装置。杜绝事故排放，确保粉尘稳定达标排放。

7、项目必须选用低噪声环保型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治理措施，强噪声设备全部置于封闭的车间内隔声，夜间停止破碎作业，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8、废水必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基地及各生产厂不得设生产和生活污水排放口，严禁将废水排入偏岭河。

9、“基地”要统一规划建设防护林带和绿化方案，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增加并落实环保投资，厂区周围要种植大于10米宽的绿化林带，减少粉尘污染。并按环评建议，对受其影响的农田、农作物采取防止减产、减轻土地板结等保护措施。

10、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装备水平，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使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1、原材料及成品的运输必须遮盖苫布，并绕过周围居民行驶，防止扬尘污染。

五、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粉尘 928t/a。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请岫岩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附件：1、环评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2、环评专家名单



抄送：鞍山市环保所、岫岩县环保局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4年9月9日印发



# 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岫环批[2019]第 14 号

##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0t 颗粒料、10000t 粉料、10000t 细粉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t 颗粒料、10000t 粉料、10000t 细粉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对“报告表”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拟在厂区现有闲置车间内新增 2 条颗粒料、粉料生产线，2 条细粉料生产线，新增设备包括 2 台鄂式破碎机，2 台锤式破碎机，6 台电动筛，2 台雷蒙，2 套脉冲除尘器等，设计年产 10000t 颗粒料、10000t 粉料、10000t 细粉料。新建 1 座建筑面积为 750m<sup>2</sup> 的杂物棚。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

2019年1月18日，岫岩环保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依据岫岩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岫经信备【2018】27号)、环评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局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审定，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禁止夜间施工。

营运期：

1、2条颗粒料、粉料生产线的颚破、锤式破碎机、筛分、包装及2条细粉料生产线包装工序的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每条颗粒料、粉料生产线配备1台脉冲除尘器，除尘器净化后的废气由1根15m排气筒(1#)排放，台雷蒙机自带有袋式除尘器。运输、卸载、料仓呼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厂区全部硬覆盖，生产车间全封闭，原料堆场围挡、遮盖，配备收尘车收集地面粉尘。确保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的表2表针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灌。

3、除尘器、吸尘车收集的粉尘及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4、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厂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最近居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环评批复后，其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规模不得

擅自变更。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报审环评文件。

五、考虑未来环保标准的提升，根据最新公布的标准规范，进一步优化现有环保对策措施。

特此批复。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 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岫环验〔2017〕48号

##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大结晶电熔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于2017年9月30日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大结晶电熔镁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查，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2004年进行了环评。原聚峰电熔镁砂厂共6台电熔镁炉，其中归属于拆分后的聚峰电熔镁砂厂的4台电熔镁炉2007年已通过环保验收。聚峰电熔镁砂厂拆分为聚峰电熔镁砂厂和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的2台电熔镁炉属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管理。项目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2台电熔炉，年生产大结晶电熔镁砂5000吨，原料采用轻烧镁粉。该项目除尘设施由环评时确定的半湿半干除尘器，改为旋风和布袋的干式除尘器，除尘效率由95%提高到99.5%。原环评2台电弧炉配套1400KVA变

压器，根据《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发展指导目录（2011年本）》，1400KVA及以下的电熔镁砂炉属于淘汰类，因此企业将其更换为2500KVA变压器，但产能不变。项目实际总投资：33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7.5万元。

## 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执行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健全。

## 三、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①除尘器最大出口烟尘浓度 $100.9\text{mg}/\text{m}^3$ ，满足《指导意见》 $15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②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28\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2、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在 $50.2\sim 55.8\text{dB}(\text{A})$ 之间，厂区夜间噪声在 $48.9\sim 54.4\text{dB}(\text{A})$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规定的限值。

四、经现场检查，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报局建设项目验收委员会审定，同意验收专家组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允许正式运行。

##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特别应重视除尘系统、以及地表二次扬尘的管理。2. 加强噪声管理。3. 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发生变化，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六、请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有关科室和环境监察大队依据验收结论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抄送：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

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 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岫环验〔2019〕08号

##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t 颗粒料、10000t 粉料、10000t 细粉料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于2019年5月14日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t 颗粒料、10000t 粉料、10000t 细粉料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方面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查，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地理位置：东经123°10'02.19"，北纬40°28'03.45"。主体工程：生产车间，1层，建筑面积1484m<sup>2</sup>，设备包括1台颚式破碎机、1台锤式破碎机、2台电动筛等。本项目年产颗粒料5000t，粉料5000t。2、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其中固废及绿化环保投资0.1万元）。3、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2019年1月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

《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t 颗粒料、10000t 粉料、10000t 细粉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19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编号：岫环批【2019】第 14 号。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3 月竣工。4、工程变动情况：(1)环评阶段建设 2 条颗粒料、粉料生产线，2 条细粉料生产线。实际建设 1 条颗粒料、粉料生产线，未建设细粉料生产线。(2)环评阶段生产规模为颗粒料 10000t/a，粉料 10000t/a，细粉料 10000t/a，实际规模为颗粒料 5000t/a，粉料 5000t/a。(3)环评阶段生产设备有 2 台颚式破碎机，2 台锤式破碎机，6 台电动筛，2 台雷蒙，2 套脉冲除尘器等，实际建设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锤式破碎机、2 台电动筛、1 套脉冲除尘器。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是由于分期建设形成，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执行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和要求。固体废物：①除尘系统截留粉尘作为副产品外售；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三、验收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四、经现场检查并参考了专家验收组意见，环保局建设项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允许正式运行。

####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2. 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发生变化，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六、请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有关科室和环境监察大队依据验收结论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抄送：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

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21日印发

## 附件9 现有白云石料二期项目验收意见

### 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t 颗粒料、10000t 粉料、10000t 细粉料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2日，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t颗粒料、10000t粉料、10000t细粉料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环保专家等共计7人。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占地面积9884m<sup>2</sup>。本项目在厂区一期现有厂房内东北侧建设二期生产线，建设内容为一台鄂式破碎机、一台锤式破碎机、三套电动筛、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供水、供电及排水等配套工程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本项目建设1条破碎筛分生产的生产线，年加工5000t颗粒料、5000t粉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月，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加工10000t颗粒料、10000t粉料、10000t细粉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9年2月19日，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岫环批



【2019】第 14 号”文对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4 月完成验收工作；二期工程于 2020 年 9 月竣工，2020 年 10 月开始运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二期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上述提及的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年加工 5000t 颗粒料、5000t 粉料部分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其中一个产品储料仓环评设计为 30t，增加至 60t；
- 2、雷蒙机暂未建设。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相应部分内容要求总体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上料、鄂破、锤破、提升、筛分、包装及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室内原料堆场扬尘。

采取的主要措施为：颚式破碎机、筛分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锤式破碎机自带布袋收尘器，排气并入 2#除尘器；提升机为封闭设备。

本项目设封闭原料、成品库，主要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生产车间及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厂房内现有1台移动式收尘车。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及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的主要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设减振基础。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选后不合格矿石，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回收的粉尘、分选后不合格矿石等外售。废机油等危废送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其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大气污染源监测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如下：

### 1、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结果，厂区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镁制品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上、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镁制品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南、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 5、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粉尘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距项目最近居民点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按要求进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t 颗粒料、10000t 粉料、10000t 细粉料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组长	王岗	经理	岫岩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020331788
成 员	王明鸣	委员	鞍山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13624221062
	王军	教授	辽宁北方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13609801325
	王军	教授	鞍山市玻璃服务中心	13050079986
	梅华林	技术员	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740566090
	刘立富	教授	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147828213
	傅晓琳	主任	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998076535

## 附件10 排污许可备案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322552591654D001Y

排污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2552591654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1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322552591654D
法定代表人	张秀玲	联系电话	13020331788
联系人	王肖	联系电话	13020331788
传真		电子邮箱	xiuyanzhifu@163.com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中心经度 123.10.30.96 中心纬度 40.28.18.7		
预案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I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秀玲	报送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1018 1081 1267 1305"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210323-2023-045-L</p>		
<p>报送单位</p>	<p>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林海</p>	<p>经办人</p>	<p>朱志东</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19061205C099 辽宁华业  
LIAONINGHUAYE

**正本**

# 检测报告

LNHY (HJ) 20231409A-1


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监测项目


受检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名, 或涂改及部分复印, 或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 检测报告仅对自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5. 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6. 送检样品未按规定处理、超过保存期或需即时检测的指标不予复检。

编制单位: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14000

电 话: 0412-5260900

手 机: 18541231157 刘经理

邮 箱: cpatesting@163.com

地 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200 号



## 一、基本情况

受岫岩满族自治县智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现场测试和样品采集。根据检测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3.09.0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Q1)	颗粒物	检测 1 天 3 次/天

#### 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1 鼓风干燥箱 HY(HJ)-0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HJ)-056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HY(HJ)-058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1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1
排气湿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1

##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 2.2.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3。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3.09.04	厂区上风向 Q2 下风向 Q3、Q4、Q5	颗粒物	检测 1 天 3 次/天

### 2.2.2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4。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HY(HJ)-05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HJ)-056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HJ)-031、HY(HJ)-032 HY(HJ)-033、HY(HJ)-034

## 2.3 噪声检测

### 2.3.1 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5。

表 2-5 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3.09.04	厂界东、南、西、北周界 外 1m (Z1、Z2、Z3、Z4)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天

### 2.3.2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6。

表 2-6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HY(HJ)-021

### 三、检测结果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0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Q1)	采样时间	14:10	14:50	15:28	—	
		排气温度	37.8	38.0	38.6	℃	
		排气湿度	1.7	1.5	1.6	%	
		标干流量	16188	16942	16436	Nm <sup>3</sup> /h	
		排气流速	17.6	18.4	17.9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4.7	16.5	17.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24	0.28	0.28	kg/h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9.04	颗粒物	厂区上风向 Q2	108	μg/m <sup>3</sup>
			127	μg/m <sup>3</sup>
			113	μg/m <sup>3</sup>
		厂区下风向 Q3	258	μg/m <sup>3</sup>
			324	μg/m <sup>3</sup>
			332	μg/m <sup>3</sup>
			303	μg/m <sup>3</sup>
		厂区下风向 Q4	266	μg/m <sup>3</sup>
			285	μg/m <sup>3</sup>
			288	μg/m <sup>3</sup>
			278	μg/m <sup>3</sup>
厂区下风向 Q5	278	μg/m <sup>3</sup>		
	327	μg/m <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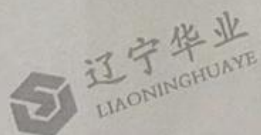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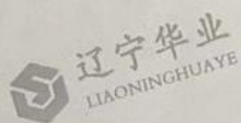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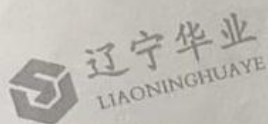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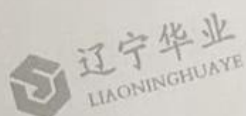
#### 3.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单位
2023.09.04	厂界噪声	厂界东周界外 1m (Z1)	58	48	dB(A)

 辽宁华业 LIAONINGHUAYE	厂界南周界外 1m (Z2)	57	48	dB(A)
	厂界西周界外 1m (Z3)	57	49	dB(A)
	厂界北周界外 1m (Z4)	58	48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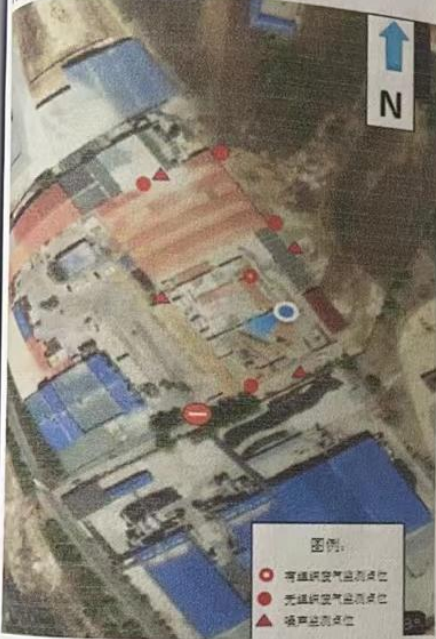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编号: HY231409

检测日期	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3.09.04	13:50-14:50	29.5	100.53	南	2.3	多云
	16:20-17:20	29.1				
	17:35-18:35	28.2	100.56	南	2.4	多云
			100.58	南	2.5	多云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监测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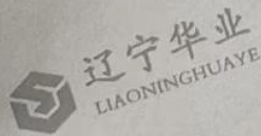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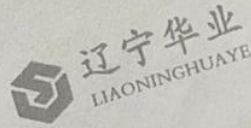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样品采集

无组织废气样品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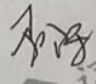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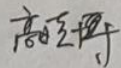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 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 采样布设的测试点位满足监测技术的相关规定;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并通过 CMA 资质认定;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书;
5. 检测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6. 采样设备采用前均已校准;
7. 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写人: 刘欣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11日

附件13 收集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TSP)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212118-122205

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

受检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

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辽宁中译检测有限公司





## 说 明

1、本公司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及结论只对检测样品负责，不能作为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的依据。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

3、未得到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等。

5、委托检测、送样检测等检测都不属于监督检测，也都不属于鉴定检测和仲裁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仅供参考。

6、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未盖本公司公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7、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不代表其他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对于送检样品的信息，均由客户提供，检测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且不能用作环境管理数据上报。

8、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持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9、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

10、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 L。

11、土壤：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未检出”报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212118-122205

第 1 页 共 2 页

## 1、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地址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
受检单位/地址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7日-12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2年12月17日-12月22日
采样人员	王宇晴、关键
样品类别	气态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

##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类别、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 日均值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 3、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环境空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含修改单)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电子天平 FB2035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辽宁中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212118-122205

第 2 页 共 2 页

## 4、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 1#	2022.12.17	2212118KQ01001	总悬浮颗粒物	123	$\mu\text{g}/\text{m}^3$
	2022.12.18	2212118KQ01002		116	$\mu\text{g}/\text{m}^3$
	2022.12.19	2212118KQ01003		121	$\mu\text{g}/\text{m}^3$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结果 (Leq)	单位	
厂界东 N1	2022.12.17	昼间	53	dB (A)
		夜间	44	dB (A)
厂界南 N2		昼间	52	dB (A)
		夜间	41	dB (A)
厂界西 N3		昼间	50	dB (A)
		夜间	40	dB (A)
厂界北 N4		昼间	53	dB (A)
		夜间	43	dB (A)

注：“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徐祇司

审核人: 赵欣怡

签发人: 田卫波

签发日期: 2022.12.22

辽宁中铨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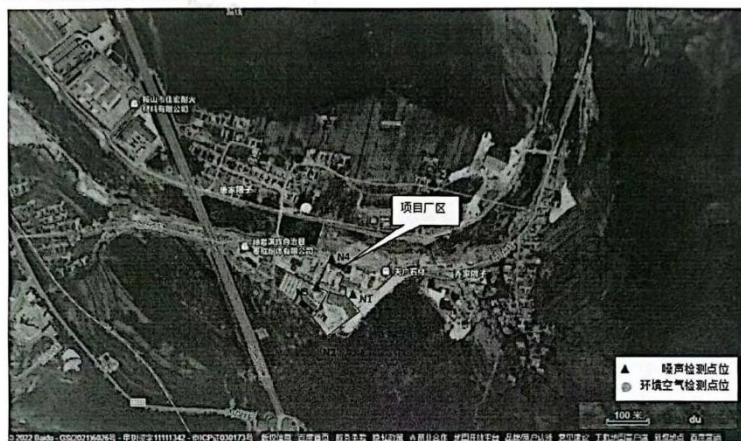
电话: 024-23217599

附：

1、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12.17	晴	-21~-9	101.3	4.3	西北风
2022.12.18	晴	-20~-8	101.2	3.2	西北风
2022.12.19	多云	-17~-3	100.9	1.5	西风

2、检测点位示意图



3、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3-1 综合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检测时间	采样前		采样后		备注
	流量 (L/min)	误差 (%)	流量 (L/min)	误差 (%)	
2022.12.17	99.7	-0.3	100.0	0	允许误差 ±5%
2022.12.18	99.9	-0.1	100.0	0	
2022.12.19	99.8	-0.2	100.0	0	
电子皂膜流量计信息	型号 BL-1000	精度 ±1%	校准值	100.0 L/min	

表 3-2 无组织废气质控样分析结果

全程序空白	检测指标			
	总悬浮颗粒物			
前重 (g)	0.2887			
后重 (g)	0.2892	0.2882	0.2895	0.2885
判定依据	若标准滤膜称出的重量在原始质量±5mg (大流量), ±0.5mg (中流量和小流量) 范围内, 则认为该批样品滤膜称重合格, 数据可用。			
判定结果	合格			

辽宁中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 4、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4-1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声级计/AWA6228+				
检测时间	校准声级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2.12.17 昼间	93.7	93.9	0.2	测量前、后 灵敏度相差 小于 0.5dB, 测量数据有 效
2022.12.17 夜间	93.6	93.9	0.3	
声校准器信息	型号 AWA6021A	精度 1 级	标准值 94.0	

\*\*\*\*\*以下空白\*\*\*\*\*